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壹桥股份

股票代码：002447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晓庆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49,471.36	25,260,646.16	10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0,257.62	3,330,938.51	2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5,063.91	-573,474.64	-1,4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67,352.44	5,285,785.44	2,35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035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035	2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14%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6,872,411.34	3,194,994,642.31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8,054,552.94	2,665,698,995.32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7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5,78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923.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43.40	
合计	3,275,19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26.23%	249,854,500	249,854,500	质押	249,430,0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6.97%	66,420,000	49,815,000		
郭幼全	境内自然人	0.98%	9,332,942		质押	526,90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7,510,3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7,309,48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2%	5,000,00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5,000,000			
徐玉岩	境内自然人	0.50%	4,755,000	4,355,000	质押	3,995,000
张健中	境内自然人	0.47%	4,470,000			
马英勤	境内自然人	0.45%	4,289,300		质押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晓庆	16,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5,000	
郭幼全	9,332,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32,942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510,345			人民币普通股	7,510,34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309,482			人民币普通股	7,309,482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尊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复胜复晖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张健中	4,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00	
马英勤	4,2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0	

华志娟	4,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6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股东赵长松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夫妻关系，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自然人股东郭幼全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06,34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3 月31 日		2016年12 月31 日		较期初增减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总资产	319,687.24	100.00	319,499.46	100.00	187.78	0.06
货币资金	9,147.12	2.86	7,793.91	2.44	1,353.21	17.36
应收账款	3,209.49	1.00	6,848.12	2.14	-3,638.63	-53.13
预付款项	9,162.18	2.86	9,939.61	3.11	-777.43	-7.82
其他应收款	736.16	0.23	541.96	0.17	194.20	35.83
存货	43,808.24	13.70	39,376.42	12.32	4,431.82	11.26
其他流动资产	157.00	0.05	420.00	0.13	-263.00	-6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9.00	0.69	1,000.00	0.31	1,199.00	119.9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0.05	-	-	150.00	100.00
固定资产	147,206.37	46.05	149,425.13	46.77	-2,218.76	-1.48
在建工程	2,102.75	0.66	1,931.17	0.61	171.58	8.88
无形资产	10,168.76	3.18	10,483.46	3.28	-314.70	-3.00
商誉	90,682.89	28.36	90,682.89	28.38	-	-
长期待摊费用	603.93	0.19	695.54	0.22	-91.61	-1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	0.05	153.30	0.05	-7.90	-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5	0.07	207.95	0.07	-	-
应付账款	4,216.28	1.32	2,610.27	0.82	1,606.01	61.53
预收账款	94.16	0.03	126.30	0.04	-32.14	-25.4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1	0.11	503.53	0.16	-159.12	-31.60
应交税费	1,865.55	0.58	5,140.91	1.61	-3,275.36	-63.71
应付股利	4,241.56	1.33	4,241.56	1.33	-	-
其他应付款	10,325.87	3.23	342.79	0.11	9,983.08	2,9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	2.50	-8,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7.51	0.08	252.07	0.08	15.44	6.13
长期借款			2,000.00	0.63	-2,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19,724.58	6.17	20,043.15	6.27	-318.57	-1.59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增加187.78万元，较期初增长0.06%。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638.63万元，减少53.13%，主要系收回销售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94.20万元，增长35.83%，主要系报告期，孙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263.00万元，减少62.62%，主要系本期赎回“建行乾元日日盈”产品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199.00万元，增长119.90%，主要系报告期，孙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606.01万元，增长61.53%，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59.12万元，减少31.60%，主要系支付2016年度奖金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275.36万元，减少63.71%，主要系缴纳所得税款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9,983.08万元，增长2,912.30%，主要系大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所致。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8,0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0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03	333.09	759.94	228.15
营业收入	5,274.95	2,526.06	2,748.89	108.82
营业成本	506.01	732.62	-226.61	-30.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0	2.50	49.30	1,972.00
销售费用	1,596.43	199.53	1,396.90	700.10
管理费用	1,366.51	940.01	426.50	45.37
财务费用	26.76	735.57	-708.81	-96.36
资产减值损失	-208.64	-23.52	-185.12	787.07
营业外收入	332.07	399.28	-67.21	-16.83
营业外支出	0.65	1.54	-0.89	-57.79
所得税费用	41.60	4.00	37.60	940.00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增加759.94万元，同比增长228.15%。

(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748.89万元, 同比增长108.8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226.61万元, 同比减少30.93%, 主要系子公司互联网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

(3)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49.30万元, 同比增长1,972.00%, 主要系本期应税项目销售增多所致。

(4)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96.90万元, 同比增长700.10%, 主要系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26.50万元, 同比增长45.37%, 主要系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08.81万元, 同比减少96.36%, 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对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85.12万元, 同比减少78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随之冲回所致。

(8)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0.89万元, 同比减少57.79%,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所致。

(9) 报告期内, 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7.60万元, 同比增长940.00%, 主要系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6.74	528.58	12,438.16	2,35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69	-508.00	-1,051.69	207.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3.83	-13,278.09	3,224.26	-24.28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2,353.1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多及收到大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较上年同期增长207.03%, 主要系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较上年同期减少24.28%, 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	2017年0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	-	-	-	-	-	-

权益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发行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刘德群 及其女刘 晓庆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 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 内，承诺 人均履行 上述承 诺。
	发行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刘德群 及其女刘 晓庆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 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12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 内，承诺 人均履行 上述承 诺。
	发行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刘德群 及其女刘 晓庆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再融资时）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2013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 内，承诺 人均履行 上述承 诺。

			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 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其他承诺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 1-9 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投资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02 月 09 日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10.00%	至	26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83.03	至	3,345.6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5.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多款自研游戏的发行业务持续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晓庆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